

证券代码：836361

证券简称：川山甲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9 民初 995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案号：（2021）浙 0109 执 76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9 民初 10838 号

立案时间：2021年2月24日

案号：（2021）浙0109执132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0102民初2448号

立案时间：2021年3月1日

案号：（2021）浙0102执46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许建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0109民初9951号

立案时间：2021年1月29日

案号：（2021）浙0109执76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许建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9 民初 1083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案号：（2021）浙 0109 执 13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9 民初 995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案号：（2021）浙 0109 执 76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9 民初 1083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案号：（2021）浙 0109 执 13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萧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0】503号

立案时间：2021年3月12日

案号：（2021）浙0411执79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1、（2020）浙0109民初9951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8999811.49元，支付利息28060元、罚息12809.73元，以及以借款本金8999811.49元及期内利息28060元之和为基数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7.32%计算的罚息；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有权对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XX区XX镇XX路XX号XX房屋（不动产权证号：（XX）嘉秀不动产权第XX号）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本金限额2100万元产生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有权对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XX区XX镇XX路XX号的嘉兴川山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全球工业辅料分销服务中心第一分中心物流系统集成及成套设备工程（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

高本金限额 2100 万元产生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本金限额 9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5084 元，减半收取 37542 元，由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承担连带责任。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2、(2020)浙 0109 民初 10838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 3040 万元，支付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利息 119130 元，以及以借款本金 3040 万元与期内利息 119130 元之和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7.8375% 计算的罚息；

(2)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支付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利息、复利合计 87242.43 元，以及以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与期内利息 87230.56 元之和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7.5975% 计算的罚息；

(3)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支付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复利合计 62544.66 元，以及以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与期内利息 62468.05 元之和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8.2275% 计算的罚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有权对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秀洲区 XX 镇 XX 路 XX 嘉海路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书号码：嘉秀洲国用（XX）第 XX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限额 123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许建华、姚燕娟对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限额 9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许建华、姚燕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5180 元，由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承担连带责任。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许建华、姚燕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3、（2020）浙 0102 民初 2448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借款本金 6800000 元、期内利息 60332.23 元、罚息 49300 元、复利 638.12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此后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以未付本金和期内利息之和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15625% 的标准计算）；

（2）被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玻璃有限公司、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建材物资有限公司、陶文祥、钱华芬对被告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玻璃有限公司、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建材物资有限公司、陶文祥、钱华芬实际承担付款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117 元，减半收取为 30058.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玻璃

有限公司、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建材物资有限公司、陶文祥、钱华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0】503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所欠绩效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及生育医疗费，合计18710.54元。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经营、财务及社会公众形象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正积极推进尽快解决上述事宜，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积极推进尽快解决上述事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记录》
- （二）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9民初9951号
- （三）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9民初10838号
- （四）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2民初2448号
- （五）仲裁裁决书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0】503号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